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时小莉女士、孙晓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与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第五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5月10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时小莉女士：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2004 年毕业即加入本公司，现担任市场管理部部长。

截至公告日，时小莉女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新余市慧盟投资有限公司 0.182% 股权（新余市慧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7,270.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7.5%）；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晓玲女士：1986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培训主管。孙晓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